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的（项目名称）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235.66万元，资产总额为5663.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中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